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举办中国法治实务大讲堂 启动仪式暨第一讲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部属各高等学校、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，2018—2022年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，全国高校教师网络培训中心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完善以实践为导向的法学院校教育培养机制，将生动的中国法治实践转化为高质量的中国法学会金课，提升法学人才自主培养质量，现定于2024年10月17日（星期四）上午举办中国法治实务大讲堂启动仪式暨第一讲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工作要求

中国法治实务大讲堂（以下简称大讲堂）由中央依法治国办、教育部、司法部联合举办，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（以下简称教指委）具体实施，面向全国高校法学类专业师生开展。大讲堂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主题，邀请法治实务部门负责同志授课，教育引导广大

师生深刻领悟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真理力量和实践伟力。各地各高校要充分认识大讲堂的重要意义，认真做好本地本高校的组织和学习工作。教指委要认真做好协调落实工作，及时收集教师和学生的学习体会和意见建议，推动大讲堂取得实效。

二、组织形式

本次大讲堂活动时间为 10 月 17 日(星期四)9:00—11:00，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。

1. 线下参加。线下会场设在中国人民大学逸夫会议中心第一报告厅。参加人员为：北京市教委相关负责同志，设有法学类本科专业的 42 所在京高校教务部门和法学院系负责同志（学校名单见附件 1）；教指委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、秘书长和在京委员；中国人民大学师生代表。

2. 线上参加。参加人员为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相关负责同志、全国普通本科高校教务部门负责同志和法学类专业师生，鼓励高校其他专业师生积极参加；教指委其他委员。各高校根据自身实际情况，可选择设立分会场集中参加，也可组织师生自主登录直播平台线上参加。鼓励法学类高校和院系设立分会场。线上直播采用全国高校教师网络培训中心平台（<https://www.enetedu.com>）。设置分会场的高校需安排专人负责，于 10 月 15 日（星期二）前登录平台完成分会场管理员的注册，并通过技术测试；活动结束后，需汇总分会场参加人员名单并提交平台。自主参加教师需提前完成平台实名注册。

三、其它事项

(一) 请北京市教委汇总线下参加的本单位和设有法学类本科专业的 42 所在京高校参会人员名单，并于 10 月 14 日（星期一）前将《参加人员名单统计表》（见附件 2）发送至邮箱 ZX515859@163.com。

(二) 线下参加人员的交通和住宿费用由所在单位报销。

(三)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

教育部高等教育司联系人：田昕、李帅，010-66097823。

高等学校法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联系人：王超奕，
13910132677。

中国人民大学联系人：宋晔，13810309749。

平台技术联系人：刘向宇，010-58581902；李襄君，
010-58582617。

附件：1. 设有法学本科专业的在京高校名单
2. 参加人员名单统计表



附件 1

设有法学本科专业的在京高校

(按学校代码排序，共 42 所)

一、中央部门属高校（29 所）

北京大学，中国人民大学，清华大学，北京交通大学，北京航空航天大学，北京理工大学，北京科技大学，北京化工大学，北京邮电大学，中国农业大学，北京林业大学，北京中医药大学，北京师范大学，北京外国语大学，中国传媒大学，中央财经大学，对外经济贸易大学，外交学院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，国际关系学院，中央民族大学，中国政法大学，华北电力大学，中华女子学院，中国矿业大学（北京），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，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，中国劳动关系学院，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。

二、北京市属高校（13 所）

北京工业大学，北方工业大学，北京工商大学，北京建筑大学，北京农学院，首都医科大学，首都师范大学，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，北京物资学院，首都经济贸易大学，北京联合大学，北京城市学院，北京警察学院。